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李一清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

法定代理人 吳丞景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宜蘭縣政府民國113年7月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5,408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民國113年7月5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及資遣費共27萬5,408元，相對人應於113年8月5日前給付16萬5,244元，惟相對人未依約按期給付，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事件，經宜蘭縣政府於113年7月5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：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積欠工資及資遣費27萬5,408元。資方同意於113年8月5日前給付16萬5,244元、8月20日前給付11萬164元，匯入原領薪資帳戶內，以上若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有113年7月5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

01 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  
02 處理法所作成，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  
03 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  
04 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為由，聲請就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  
05 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  
07 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仁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4 書 記 官 高雪琴